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強力執行違規攤商欠費大戶建功 王姓攤商繳清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去（108）年 10 月及 11 月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合作辦理強力執行違規攤商欠費大戶專案，針對 4 名違規欠費大戶發動 2 波現場執行行動，其中王姓欠費大戶已於去年 12 月間清償全部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10 萬 7,880 元。

本分署鑑於部分攤商長期占用騎樓、人行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雖經警局屢次開單處罰，惟違規攤商仍拒不繳納，漠視公權力之情形嚴重，乃與大安分局辦理專案合作，於去年 10 月及 11 月間發動 2 波現場執行行動，先後至統領商圈及捷運科技大樓站附近，現場查封 4 名違規大戶攤商販賣的衣飾、生活雜貨等共 50 箱及機車 2 輛。其中王姓攤商於 12 月間即至本分署繳清罰鍰 10 萬 7,880 元，另 3 名攤商則表示無力一次完納，但願自行每月主動清償部分金額。對於未能一次完納之違規攤商，本分署已陸續拍賣前開現場查封之物品，並於去年 12 月舉辦的 123 聯合拍賣會上，以 8,000 元拍定機車 1 輛。在違規攤商完全清償所欠罰鍰前，本分署將續行拍賣程序。

據統計，在本分署強力執行下，去年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本分署執行之攤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件，徵起金額達 193 萬 7,358 元，較前(107)年 166 萬 725 元，成長約 16.7%，成效甚佳。

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對於欠繳的罰鍰、稅捐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萬勿心存僥倖，如未按期繳納，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以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